

民政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6年5月13日)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公共空間的管理

在2015年11月13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
在2016年第一季討論此事。 2016年6月

毛孟靜議員於2015年11月18日就此事項致函主席，該函件已隨立法會CB(2)324/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青年事務

在事務委員會2015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葉建源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青年事務委員會及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工作和角色，以及有何方法鼓勵更多青年人參與它們的工作。他又建議政府當局應就本港制服團體的發展情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 2016年6月

3. 就《華人廟宇條例》各項修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

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3月24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華人廟宇條例》(第153章)各項修訂建議(詳情載於民政事務局與華人廟宇委員會發出的公眾諮詢文件)，並於2015年5月5日舉行了一次特別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對該事宜的意見。政府當局答允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並會在其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報告內，考慮及回應委員及公眾(包括團體代表在事務委員會討論上述諮詢文件期間)所提出的各項事宜及關注。 尚待確定

4. 監察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在2013年6月14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就審批及續租私人遊樂場地設立監管及審核機制，並進一步擴大開放該等用地予公眾使用，以維護公眾利益。

尚待確定

在2013年7月12日，委員討論了發展事務委員會轉交本事務委員會考慮的下述建議：由上述兩個事務委員會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以監察及檢討政府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批地的政策及研究相關事宜。經商議後，委員認為無須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監察及檢討有關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政策。委員普遍認為，應要求政府當局定期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續期及監察根據該等契約營運的設施的工作進展，藉以讓本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繼續跟進有關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事宜。本事務委員會日後討論該事宜時，會邀請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有關討論。

在2013年10月10日的會議上，蔣麗芸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應在事務委員會討論該事項時，匯報其就2013年6月14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5. 根據《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就境外賽事的本地投注實施新的博彩稅制度

在審議《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期間，鍾樹根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擬議3年保證期屆滿前檢討下述事宜：按72.5%劃一博彩稅稅率徵稅的建議，以及就境外賽事的本地投注實施新博彩稅制度後的3年內，馬會須每年繳交不少於1億7,500萬元的博彩稅(即保證款額)。另有建議認為，政府當局在該3年保證期內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條例草案的實施進度，會是可以接受的做法(見《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2)1469/12-13號文件]第27至29段)。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其後告知相關法案委員會，在實施雙向匯合彩池的新安排後，當局會監察每個馬季的境外賽事中的本地投注額，以及相關的淨投注金收入及博彩稅收入。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該事[立法會CB(2)1383/12-13(01)號文件]。

在2014年10月21日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擬於適當時候就條例草案的推行情況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

6. 在學校推廣文化及藝術教育

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5月13日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關於在學校推廣文化及藝術教育的事宜。委員同意應在適當時候舉行另一次聯席會議，進一步討論該等事宜。

尚待確定

在2014年10月21日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資料文件，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等事宜的最新進展，以便委員考慮是否需要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跟進該議題。

7. 公眾諮詢

在2012年10月16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家洛議員建議討論政府當局在進行公眾諮詢方面是否有可予改善之處，以提高掌握民意的成效和提升管治質素。由於與公眾諮詢有關的事宜屬本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該事宜已轉交本事務委員會跟進。

尚待確定

在2014年10月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議員表示希望盡早討論此議題。

8. 有關在國慶日升旗儀式中部分人士被逐離金紫荊廣場的事宜

陳家洛議員及郭榮鏗議員(非委員的議員)在他們於2013年10月7日致民政事務委員會主

尚待確定

席及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聯署函件[立法會CB(2)23/13-14(01)號文件]內，對最近傳媒報道在2013年10月1日灣仔金紫荊廣場舉行的國慶日升旗儀式中有部分人士被驅逐離場一事表示關注。他們要求上述兩個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聯席會議，就該項跨越兩個事務委員會政策範疇的事宜進行討論。

保安事務委員會曾在2013年10月10日的會議上就該聯署函件進行簡短討論。在該次會議後，葉國謙議員於2013年10月11日以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致函本事務委員會主席，將該事交付本事務委員會跟進，因為國慶日升旗儀式是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統籌。按照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指示，此事項已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而事務委員會亦已要求政府當局就陳議員及郭議員在聯署函件中所提事項作出書面回應。政府當局對陳議員及郭議員的聯署函件的回應[立法會CB(2)202/13-14(01)號文件]已於2013年11月1日送交委員參閱。

9. 社區發展服務

在2009年11月13日的會議上，張國柱議員建議討論提供社區發展服務一事，尤其是那些由民政事務總署與福利界合作提供的服務。

尚待確定

10. 檢討《公眾娛樂場所條例》

應《2011年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修訂)令》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反映小組委員會委員就檢討《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下稱"該條例")提出的關注事項及建議予相關政策局考慮，當中包括收窄該條例下"公眾娛樂"及"公眾娛樂場所"的涵蓋範圍。小組委員會同意把與檢討該條例有關的事宜轉介本事務委員會跟進。小組委員會委員就此事項提出的意見及政府當局作出的相關回應，詳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2)1152/11-12號文件]第27及28段。

尚待確定

在2013年10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何秀蘭議員表示，根據上訴法庭近日作出的一項裁決，在行人專用區內進行舞蹈表演無須按該條例的規定領牌。她建議事務委員會就檢討該條例進行討論時，應就上述法庭判決所引起的事宜作出跟進。

11. 授予公共圖書館圖書借閱權

在2014年3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香港授予公共圖書館圖書借閱權聯盟就在香港引入"授予公共圖書館圖書借閱權"一事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015/13-14(01)號文件]。委員其後在2014年4月11日的會議上同意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

尚待確定

在2014年10月21日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會就上述意見書所提事項提交文件，以便委員考慮是否需要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跟進該議題。

12. 有關主要演藝團體的資助及管治事宜

在2015年3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包括何秀蘭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家洛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對香港中樂團的管治問題表達關注。委員經討論後同意，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政府對主要演藝團體的資助政策，以及監察各主要演藝團體的表現是否符合民政事務局與各主要演藝團體所分別訂立的《資助及服務協議》的規定，包括管治及管理等事宜。

尚待確定

13. 提供文化、康樂及體育設施

在2015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鍾樹根議員建議討論各區提供足球場的情況及體育設施的預訂制度，以期打擊炒賣場地活動。他又對現有人造草地足球場的狀況及香港大球場草地重鋪工

尚待確定

程的最新情況表示關注。

在同一會議上，陳恒鑞議員對表演場地及社區會堂供不應求的情況表示關注。他建議討論文化場地是否足以滿足服務需求。鍾樹根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亦應討論場地伙伴計劃，以檢討該計劃的成效。

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於2015年11月提供了一份題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人造草足球場的設計和保養"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295/15-16(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5月13日